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陕西延安、铜川、商洛、新疆阿克苏、吉林白城、海南儋州、湖南永州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目前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已与陕西延安、铜川、商洛、新疆阿克苏、吉林白城、海南儋州、湖南永州等市签署了相关垃圾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，以推动当地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、资源化、减量化处理。为了加强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具体条款的洽谈、沟通，以便早日签署正式《垃圾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，本公司拟在陕西延安、铜川、商洛、新疆阿克苏、吉林白城、海南儋州、湖南永州设立垃圾发电项目公司推动相应工作。

1、201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陕西延安、铜川、商洛、新疆阿克苏、吉林白城、海南儋州、湖南永州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 1,100.00 万元分别设立陕西延安（100.00 万元）、铜川（100.00 万元）、商洛（100.00 万元）、新疆阿克苏（100.00 万元）、吉林白城（100.00 万元）、海南儋州（100.00 万元）、湖南永州（500.00 万元）垃圾发电项目公司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 1,100.00 万元分别设立陕西延安、铜川、商洛、新疆阿克苏、吉林白城、海南儋州、湖南永州垃圾发电项目公司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:

公司设立上述项目公司，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。项目公司主要经

营范围为固废处理、垃圾焚烧、发电等。

三、设立目的、对公司影响

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，预计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市场将进一步发展壮大，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，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发电市场。此次设立上述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31日